

编号：〔2024〕370825 号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钱宏让

职工姓名：钱宏让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41

工伤保险责任单位：珠海市盛枫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泥工

事故地点：天羽道澳门新街坊路段

事故时间：2023年10月07日 申请日期：2024年06月27日

工伤伤情诊断结论：车祸外伤、肋骨骨折（左侧第10肋骨骨折）、肺挫伤

2024年06月27日收到申请材料，2024年07月12日受理钱宏让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2023年10月7日7时3分许，当事人骑着电动车上班途径天羽道澳门新街坊路段时（距离工地约300米）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导致受伤。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琴大队出具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（第441号）》认定当事人承担次要责任。

钱宏让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于6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工伤认定专用章）

2024年09月10日

工伤定性专用章

注：本通知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